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共计代表股份 253,039,5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50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49,971,5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980%。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067,9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23%。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13,824,4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8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董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董星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50,193,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97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4154%。

1.12 选举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傅建永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13 选举毛正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毛正余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14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王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15 选举邓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邓朱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16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刘勇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17 选举饶金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饶金土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旭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50,129,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0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914,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9517%。

1.22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范宏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23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史习民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1.24 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蒋国良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4%。

（二）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金立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金立祥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50,023,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808,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1857%。

2.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周中军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2.3 选举郑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郑樟英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 249,98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0,766,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0,78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0%；反对 2,251,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72,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7100%；反对 2,251,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29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资产并注销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1,08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4%；反对 1,9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866,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5.8394%；反对 1,9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